附件4：

第六批南通市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对象汇总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总序号** | **分类号** | **申报对象名称** | **类别** | **年代** | **详细地址** | **级别** | **备注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表人： 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（注：此表格可自行制作、扩充，上报时电子文件以EXCEL格式上报。）

填表说明：

1.总序号：为辖区所有申报对象的整体排序的序号。

2.分类号：为古遗址、古墓葬、古建筑、石窟寺及石刻、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、其他等六大类每一类别所有申报对象排序的序号。每一类别按年代的先后顺序排列。

3.申报对象名称：申报对象已被公布为县（市）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或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，原则上沿用原名称。其余申报对象的定名参照《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定名标准》填写。纸质文本、电子文本与上报省文物局文件中的名称必须一致。

4.类别：按古遗址、古墓葬、古建筑、石窟寺及石刻、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和其他等六类填写。每一项申报只能有一种类别。如遇一项申报内容中存在一个以上类别的，按其主体类别归类。

5.年代：应使用被公布为现级别文物保护单位时，公布文件中明确的年代。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，使用县（市、区）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核定公布时明确的年代。其他情况参照《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年代标准》填写。

6.详细地址：以自然村（街、路）为最小表述行政单位，表达顺序为：省→市→县（县级市、区）→乡（镇、街道）→行政村→自然村。如行政管辖与行政区划不相一致，如一个或跨几个基本单元内的风景区管理局等，应按照国家法定行政区划（不能填新区、高新区、工业园区、开发区等，因其不属法定行政区划）登记地址，并在其后注明行政管辖单位名称。

7.级别：是指申报对象的整体文物原来属于何种保护等级，按县（市、区）级文物保护单位、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（一般不可移动文物）、尚未登记公布为不可移动文物等三类填写。